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6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显利1” 拖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通大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显利1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显利1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3〕72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显利1”普通拖船（总吨位193、净吨位57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9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

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